

关于兰溪光膜小镇邻里中心招租运营及物业管理采购项目(第三次)的中标单位调整的说明

兰溪光膜小镇邻里中心招租、运营及物业管理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后该拒不履约，多次沟通无效甚至发函要求整改均不响应中标文件，存在着以低价谋取中标资格又不履约的情况，故将其清退并视作无效投标。

另，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定标细则规定，不以最低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。该项目经过3次公开招标才择选出中标单位，故我方决定不再继续招标，根据谈判文件规定，以第二名竞标人(兰溪市未来广告有限公司)自动补上作预中标竞标人。现将中标(成交)结果予以更正并公示。

特此说明!

兰溪市鸿图实业有限公司

